

晋城市司法局文件

晋市司字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傅彦虎

晋城市司法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决落实党中央及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一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持续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提请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法治讲座，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市政府常务会议专

题学习《习近平法治思想》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均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培训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方位开展宣传解读。7月，组织举办晋城市全面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。

（二）加强司法行政系统法治建设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傅彦虎同志坚决扛起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推进全局系统法治建设落到实处。落实党组会议“第一议题”学习制度。全年主持召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25次，开展学习研讨2次，中心组成员学习11次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1期。亲自部署检点重要工作，主持局党组会研究部署有关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事项22次，有力助推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牵头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。牵头晋城市市本级申报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”，积极开展创建活动，出台《晋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实施方案》，成立了示范创建领导小组，先后召开全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动员部署大会、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，统筹推动45家市直部门扎实开展示范创建工作。通过“一部门一函告”方式点对点将指标任务细化分解到各部门，做到精准指导。12月，收到省委依法治省办《关于2022-2023年在全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》（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第一时间向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转发了《实施方案》，印发了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评审标准新增任务分工通知，对8项新增指标、20项补充

指标任务进行再分解、再细化。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目前，已完成了示范创建工作自查自评，经自查，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已符合省级评审标准90%以上指标，可申报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。

二、发挥业务引领作用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

（一）统筹推进依法治市任务落实。出台全面依法治市“一要点一清单”，市县乡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连续五年实现法治建设履职清单全覆盖。出台市政府《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》，成立1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，高质量完成了《晋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等4部地方性法规和《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等2部政府规章立法工作。出台《晋城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工作举措及分工方案》，高标准举办全市依法治市暨法治政府建设培训班，持续深化“行政执法大讲堂”，进一步加强了法治人才培养工作。

（二）扎实筑牢法治政府建设根基。出台我市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的实施方案，制定《晋城市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办法》，公布《2022年晋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》，全面规范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使用，全年共审查政府涉法文件103件，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26件，进一步把好了决策法治关口。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本级及6县（市、区）全部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并挂牌成立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。大力推行行政争议调解解决，全

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0 件，调解和解 21 件，网上公开行政复议决定书 50 件；办理行政应诉案件 24 件，已结案诉讼案件胜诉率达到 94%。全面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，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，组织市县两级 867 名新申领执法证人员开展了法律知识考试，清理了不符合执法资格人员 569 人。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成功打造了高平市“12345”模式、泽州县“四个统一”等改革模板，创新实行了乡镇综合执法“支部建在队上”的党建+执法新模式，同步搭建了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体系。目前，全市 6 县（市、区）全部公布《乡镇（街道）执法事项法定清单》，77 个乡镇（街道）全部成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，1022 名执法人员全部配备到位，推动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取得了实质性的突破。

（三）发挥好法治督察助推作用。健全“督考一体”工作模式，坚持把法治政府创建作为重点，通过实地督察与书面督察相结合，市委依法治市办抽调人员组成三个督察组，先后赴 6 县（市、区）和 26 家市直部门落实依法治市工作、法治政府建设和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等情况开展了实地督察，并对列入目标责任考核的市直部门全部开展了书面督察。针对督察发现问题，梳理形成督察整改意见函，要求相关部门限期完成整改落实，以督促行进一步提升了依法治市工作水平。高质量、常态化完成市本级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，督促 6 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 34 个政府组成部门完成了年

度报告和网上公示。

三、优化法律服务，法治保障发展的成效不断显现

（一）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在全省率先开展“无证明城市”改革，出台《晋城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创建实施方案》，聚焦个人和企业生命周期，累计梳理 47 家部门企业 97 项“无证明”事项和 199 项实施证明事项，形成了《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》和《证明事项实施清单》。积极推行“包容免罚”工作，在全市范围内征集形成了《晋城市包容免罚清单》。持续加大法治保障力度，成立“万所联万会法律服务团”，全市各律所与 7 家工商联、75 个所属商会实现实时对接，法律服务人员累计走访企业、工地 320 余个次，开展法治讲座 200 余场，提出法律意见 260 余条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法治惠民成效。扎实开展“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”，累计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 71019 人次，群众满意度 100%，任务完成率达到 338%，完成情况位居全省第一；先后办结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案件 1187 件，任务完成率 134.89%。在全省率先上线开通律师远程会见系统，全年使用人数达到 748 人次，极大地提升了律师、当事人会见便利度。开展了全省首个“公证+不动产登记”业务协同办理，成立了我市首家企业法律援助工作站，扎实开展了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评查，持续深化了仲裁立案调解，今年以来，全市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 4323 件，法律援助 1923 件，司法鉴定 1891 件，仲裁 436 件，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。

（三）全面加强普法宣传教育。成立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，制定普法责任清单，开展第二轮“局长讲法”活动，持续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，累计建成普法阵地 580 余个，打造方言普法短剧、乡村法治文艺作品 600 余部，全市 22 个村（社区）被推荐为国家级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。

四、强化维稳举措，基层社会治理的根基进一步筑牢。

（一）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。顺利完成市级市域社会治理中心建设。18 家入驻部门、120 余名工作人员如期入驻，中心整体业务顺利运行，全省首家市级市域社会治理中心正式落地，与政务大厅南北对望的发展与稳定“两个中心”格局初步形成。同时，泽州县、阳城县、陵川县、沁水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。强化人民调解工作，筑牢矛盾纠纷化解“第一道防线”，持续推进晋城市调解人才资源库建设，建立“访调对接”“诉调对接”“律调对接”机制，通过“一库、三机制”成功将各类矛盾有效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。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活动，全年共走访排查 5.36 万次，入户 33.05 万户，成功调解矛盾纠纷 6366 件，调解成功率达 98%。

（二）不断加大基层基础建设力度。全力开展“枫桥式”司法所创建，通过组织实地督导、举办分析点评会议、细化量化创建标准等措施，基本建成“枫桥式”司法所 13 家。深入开展社区矫正“一局一中心”试点建设，6 县（市、区）全部设置社区矫正管理局，设立全额事业单位社区矫正中心，打造了高平市、

泽州县、陵川县标准化矫正中心，探索形成了高平市“1133”运行模式和泽州县“社区矫正中心分中心”模式等工作机制，为全省改革提供了晋城经验。

（三）严格做好“两类人员”管理服务。针对社区矫正对象，切实加强了监督检查和教育帮扶力度。联合市检察院开展了社区矫正执法检查，实施了社区矫正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查和案卷评查活动，定期召开了分析研判会议，持续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和分类矫正，通过电子监控系统，全年开展远程点验42834人次；针对刑满释放人员，认真做好信息录入核查，严格落实重点对象“必接必送”制度，持续开展服刑人员远程视频会见“亲情帮教”，累计会见3631次。

五、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

我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着不少的短板弱项。主要体现在：基层法治力量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，行政复议、依法治市（县、区）工作人员、编制严重短缺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，执法部门设备短缺、执法监督平台缺位、乡镇综合执法运行不够成熟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解决；队伍建设的力度还需加大，一些同志特别是少数领导干部抓工作的能力、方式、方法还有不足等等。

2023年，我局将重点聚焦“一个统筹、四大职能”工作布局，坚持抓统筹、抓监督、抓管理、抓服务，努力用高效化法治建设机制保障法治晋城开启新篇章，用规范化行政执法监督推动

法治政府展现新作为，用严格化教育帮扶管理助推刑事执行迈上新台阶，用优质化公共法律服务确保法治为民实现新突破，全力推动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